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诺亚正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2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诺亚正行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通过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诺亚正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诺亚正行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诺亚正行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诺亚正行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诺亚正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在诺亚正行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诺亚正行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广发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本周六)10:00 至 12: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4.3917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4.832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本公司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的扩位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50	有色 50ETF	有色金属 ETF 基金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50	新能源 ETF 华夏	新能源 ETF 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10	券商 ETF 华夏	券商 ETF 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60	房地产 ETF 华夏	房地产 ETF 基金

扩位证券简称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05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05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尚未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拟分期偿还上述资金，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2400 万元，但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紧张，为被执行人，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重大风险。

公司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该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

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快采取处置资产、合法贷款等有效措施解除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已暂停发放实际控制人的薪酬；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9 月 30 日前解除担保合同；若实际控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资金占用的偿还，公司将采取提起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若违规担保的诉讼案件，最终法院判决导致公司产生损失，公司将通过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偿、提起司法诉讼等形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期时代”)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在法律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服务电话：400-8888-300

宝盈基金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9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00,002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40,284,179.24 元=1,169,034,827 股(总股本 1,222,834,829 股-回购股份 53,800,002 股)×0.12 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14720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147204 元/股=140,284,179.24 元÷1,222,834,829 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47204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的分配比例固定。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的总股本与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1,222,834,829 股。

3、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期回购股份 15,799,993 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222,834,82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 53,800,002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1,222,834,829-53,800,002=1,169,034,827(股)，即以 1,169,034,8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22,834,8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53,800,002 股后的 1,169,034,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5	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	08*****107	宏立投资有限公司
3	08*****967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00*****412	许晓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故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1,222,834,829-53,800,002)÷10×1.2=140,284,179.24 元。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284,179.24 元÷1,222,834,829 股=0.1147204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47204 元/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3.92 元/股，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 3.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从 4.06 元/股调整为 3.95 元/股，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1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92 元/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3.81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合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4 年 6 月 5 日)的总股本 1,222,834,829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53,800,002 股后的 1,169,034,8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92 元/股调整为 3.8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P1=P0-D=3.92-0.1147204≈3.81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4 年 6 月 6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42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